

## 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房屋租赁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向自然人股东易峥先生租赁办公场所

2013年6月30日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自然人股东易峥先生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向其租赁位于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123号8层作为公司办公场所，期限为2013年7月6日至2016年7月5日。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将于2016年7月5日到期，公司拟续租上述房产作为日常经营办公场所。租赁期限为2016年7月6日至2019年7月5日，租赁面积为781.39平方米，租赁价格为每平方米每月90元，租金总额为2,531,703.60元。

由于易峥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因此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上述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易峥先生在本次董事会会议上对上述事项进行表决时予以了回避。

##### （三）其他说明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同时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上述关联交易金额虽不足1,000万元，但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易峥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因此前述向易峥先生租赁房屋的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

议。

## 二、关联方情况

易峥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目前持有公司股票 19,353.6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

##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向易峥先生租用的办公用房面积为 781.39 平方米，地址位于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 123 号 8 层。

上述办公用房为易峥先生所有，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

## 四、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房屋租赁的价格根据所租房屋所在地的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实行市场定价，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或向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

##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租用位于上述房屋，均作为公司办公使用。

单位：元

| 序号 | 房产所有人 | 房屋所在地               | 租赁价格         |           | 租赁面积<br>(平方米) | 租赁时间                   |
|----|-------|---------------------|--------------|-----------|---------------|------------------------|
|    |       |                     | 总价(元)        | 单价(元/㎡/月) |               |                        |
| 1  | 易峥    | 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 123 号 8 层 | 2,531,703.60 | 90        | 781.39        | 2016.7.6 至<br>2019.7.5 |
| 合计 |       |                     | 2,531,703.60 | --        | 781.39        | --                     |

房屋租金一年一付，第一年租金在合同生效时一次性付清，其后每年度租金在下一租赁年度开始前由公司向租赁方足额支付。

与易峥先生的房屋租赁合同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及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易峥先生租用办公用房系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是在原有租赁合同期满后进行的续租，为公司稳定运营提供有利条件。该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公平原则进行，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输送利益或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对关联方不会形成依赖。

##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6年1月1日至披露日，公司累计与易峥先生发生的房屋租赁关联交易总金额为50,634.07元，除此之外公司没有与易峥先生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经会前认真审查了董事会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以及与关联交易有关的资料，并了解其相关情况。我们一致认为：公司向易峥先生租用办公用房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是在原有租赁合同期满后进行的续租，为公司稳定运营提供有利条件。该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公平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

## **九、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3. 房屋租赁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五日